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议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城市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筹集资金总额为 3,680 万元，其中包含员工自筹资金 1,840 万元以及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相关激励基金计划提取的 2019 年度激励基金 1,840 万元。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0 个月，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 号）、《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2020-038 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 号）等相关公告。

2.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0,987,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交易均价为 3.2856 元/股，实际成交金额 3,610.13 万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0-048 号）。

3.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1-098 号）。

4.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2-044 号）。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0,987,722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